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7號

債 務 人 吳偉誠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偉誠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偉誠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696,406元，於民國114年9月間曾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申請調解，經臺南市學甲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01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02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03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04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05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6 三、經查：

07 (一)聲請人自陳其目前擔任○○○○○○○之學徒助理，114  
08 年、115年每月平均收入約28,500元、29,500元，名下有國  
09 泰人壽保單一筆，112、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31,200元、3  
10 81,608元，無投保勞工保險等情。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  
11 來源，佐以其雇主切結書，則以其自陳每月收入29,500元，  
12 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3 (二)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10,000  
14 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  
15 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名下無財產，112、113年申報  
16 所得分別為190,566元、139,764元，其母親尚有勞動能力，  
17 應無受聲請人扶養必要。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  
18 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  
19 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  
20 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  
21 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  
22 準，臺南市115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  
23 倍為18,61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24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  
25 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依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26 (三)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9,5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7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尚餘10,882元，聲請  
28 人目前負債1,696,406元，約需13年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29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30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31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1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5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07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08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10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11 程序。

1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3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5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張鈞雅